

##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或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

(四) 为上市公司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

不属于下列情形

在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儿媳、女婿、

姻亲的兄弟姐妹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要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担任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法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一、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公务员法》规定的不得兼任企业职务的情形；
- (三)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邓定远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先生曾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先生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邓先生具备法律、会计、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邓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邓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邓先生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他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上述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间累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其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



##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要社会  
兄弟姐

公司前

位或前

法律、

员、行

大业经

往来单

期间；

期间；

未亲自

情形：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属；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员及其直系亲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

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者高级管理人员；

举情形的人员；

独立性的情形。

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